



碳費專區

碳費專區

與國際先進作法一致 推動我國碳定價

- ▶ 國際碳定價現況：全球75個國家或地區實施碳定價（碳稅費36個，總量管制排放交易39個）以亞洲為例：日、韓、新加坡、中國、印尼已實施；泰國、越南、馬來西亞規劃中
- ▶ 我國採碳費先行：我國依氣候變遷因應法推動國內碳定價，採碳費先行，透過優惠費率鼓勵實質減量，並搭配自願減量核發減量額度等多元機制，以大帶小擴大減量參與，加大加速減量。
- ▶ 中長程碳定價機制：參考國際經驗，逐步發展總量管制下的碳交易制度。
- ▶ 碳費三子法公告 正式邁入碳定價時代：環境部於113年8月29日發布「碳費收費辦法」及「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並公告「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完成碳費制度三項配套子法，同時宣布我國正式邁入碳定價時代。為讓碳費徵收對象有足夠的時間評估及規劃至2030年可達成減量目標，並且提出自主減量計畫，我國碳費自114年起開徵，114年排放量正式納入碳費徵收計算；115年起，收費對象依據114年排放量及適用的費率進行繳費。

一、費率訂定及徵收時程

- ▶ 預計費率審議會113年10月底前完成審議，包括：一般費率及二種優惠費率；由環境部進行預告，目標於年底公告，114年1月1日生效。
- ▶ 為讓碳費徵收對象有足夠時間評估2030可達成減量目標，並且提出自主減量計畫，114年試申報不繳費，115年依據114年排放量及所適用之費率繳費。



費率訂定及徵收時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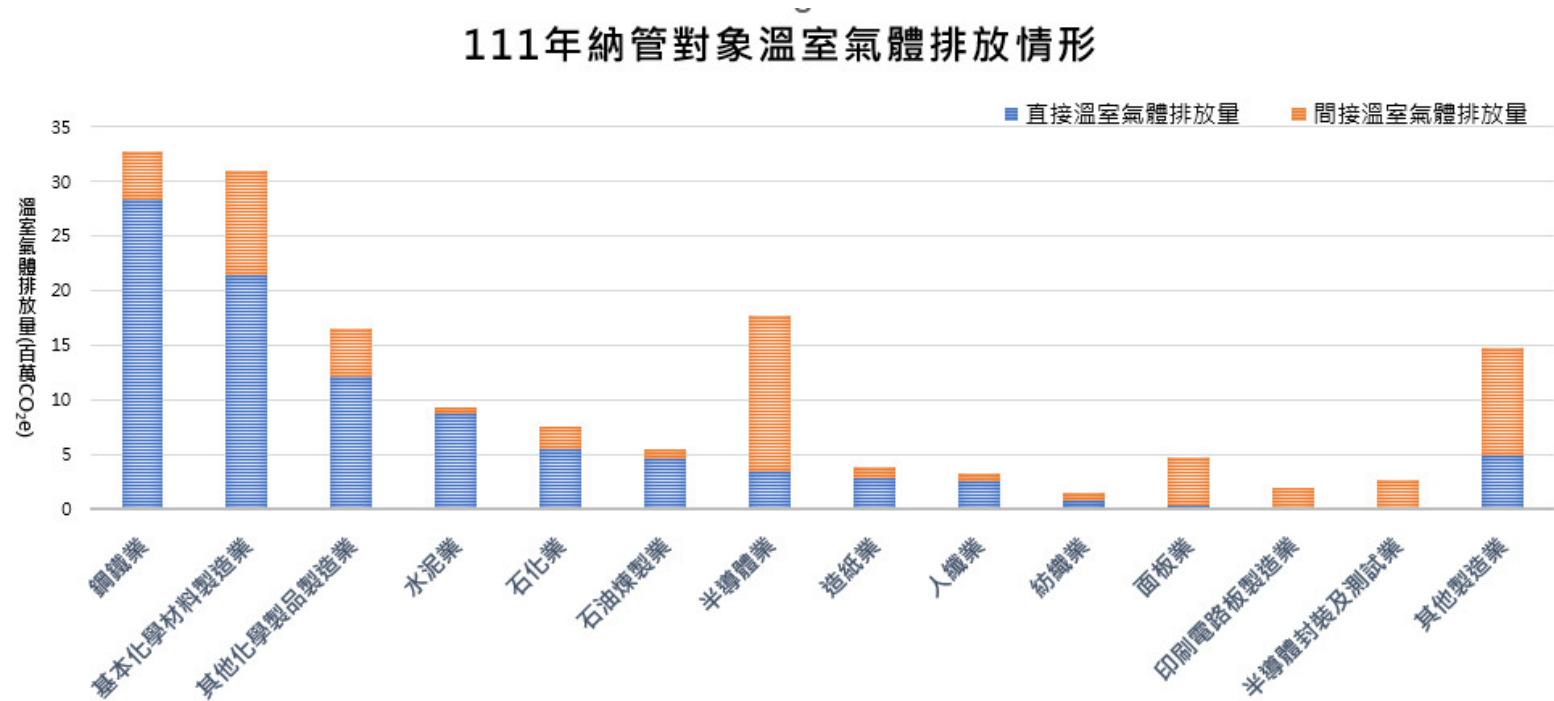
二、碳費收費辦法規範重點

- ▶ 收費對象：溫室氣體年排放量達2.5萬公噸CO₂e以上之電力、燃氣供應業及製造業

- ▶ 繳費時程：自費率公告生效次年起，於每年5月底前，將前一年度全年排放量，依公告費率繳費。
(倘費率114年1月1日公告生效，115年5月要繳交114年全年排放量之碳費)
- ▶ 碳費計算：碳費 = 收費排放量 × 徵收費率
- ▶ 過渡配套機制：收費排放量 = (年排放量 - K值) × 排放量調整係數值
 - 屬高碳洩漏風險行業(參考國際評估方法，考量貿易密集度及排放密集度，且提出自主減量計畫經審查核定)，初期排放量調整係數為0.2 ；未來第二期及第三期分別為0.4及0.6
 - 非屬高碳洩漏風險行業，年排放量扣除碳費起徵門檻 K值 (2.5萬公噸，未來分階段調整)
 - 使用減量額度：國內減量額度可扣減收費排放量上限10% ；
國外減量額度應經環境部認可，且非高碳洩漏行業才可使用，上限5%

碳費徵收對象行業別分析

- ▶ 依據「事業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之111年盤查結果，推估收費對象約500廠(281家公司，其中有141家上市櫃公司)。
- ▶ 收費對象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約155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約占全國總排放量54%。



111年納管對象溫室氣體排放情形

三、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規範重點

- ▶ 碳費徵收對象因轉換低碳燃料、採行負排放技術、提升能源效率、使用再生能源或製程改善等措施，能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達指定目標者，得提出自主減量計畫申請核定優惠費率。
- ▶ 每年4月30日前提交前一年度執行進度報告送環境部審核，並規定限期改善，廢止之情形。經查核且未達指定目標之年度改為一般費率。

四、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規範重點

- ▶ 以2030年為目標年，二種指定削減率適用不同優惠費率：
 - 行業別指定削減率：以110年為基準年，此目標參酌國際間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BT)訂定，適用優惠費率A。
 - 技術標竿指定削減率：以107~111年為基準年，考量各排放源排放型式，包括燃料種類、製程、電力使用等訂定減量目標，適用優惠費率B。

附表1、行業別指定削減率			
	25.2%		22.3%
鋼鐵業 限於一貫煉鋼軋生產、電弧爐破鋼軋、不銹鋼軋生產及軋鋼之行業		水泥業 從事水泥熟料製造之行業	
	42%	其他行業 註1：目標年為中華民國119年。 註2：基準年為中華民國110年。	

附表2、技術標竿指定削減率

排放型式		削減率
直接排放：固定燃燒排放源		$\left[\left(\frac{\text{基準年燃料單位熱值排放量} - \text{各行業目標年燃料排放標竿}}{\text{基準年燃料單位熱值排放量}} \right) \times 100\% \right]$
直接排放：製程排放	含氟氣體(HFCs、PFCs、SF ₆ 及NF ₃)	中華民國94年後設立之排放源，目標年全廠平均去除率95% 中華民國94年以前設立之排放源，目標年全廠平均去除率85%
	氧化亞氮	目標年全廠平均去除率50%。
	一貫煉鋼軋生產程序	目標年排放量削減率應達13%。
	水泥熟料生產程序	目標年排放量削減率應達7%。
	其他製程	目標年排放量削減率應達3%。
	使用電力間接排放	目標年排放量削減率應達6%。

註1：事業應依附表二所列排放型式之削減率加總計算其目標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納入自主減量計畫依實際需要選擇採行之減量措施。
 註2：基準年為中華民國107~111年之算數平均值。

附表3、各行業目標年燃料排放標竿

行業別	定義	燃料單位熱值排放量 (gCO ₂ e/Kcal)
鋼鐵業	從事鋼鐵冶煉、軋延及擠型之行業	0.235
水泥業	從事水泥熟料製造之行業	0.395
煉油及石化業	以裂解、蒸餾等技術將原油分離出燃料氣、汽油、輕油（石油腦）、煤油、柴油等石油精煉產品或從事化學原材料、塑膠及合成橡膠原料、人造纖維製造之行業。	0.360
紡織業	從事紡織之行業，如紡紗、織布、染整及紡織品製造等	0.336
造紙業	從事紙漿、紙張、紙板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	0.349
其他行業別		0.235

行業別指定削減率、技術標竿指定削減率、各行業目標年燃料排放標竿

五、加大減碳力道的輔導資源

環境部 碳費收入專款專用		經濟部輔導措施	
執行面	排放源檢查、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平台帳戶管理、碳足跡管理、國際事務及公正轉型等	碳費課徵對象	
減量面	補助、獎勵溫室氣體減量工作及研發事項	措施① 接軌碳費制度	
調適面	氣候變遷調適之協調、研擬及推動事項	所有企業	
教育面	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教育及宣導事項	措施② 深度節能推動計畫	
其他	其他有關氣候變遷調適研究及溫室氣體減量事項	措施③ 提供減碳診斷輔導	
		措施④ 政府補助資源	
		措施⑤ 低利率貸款	
		措施⑥ 減碳租稅獎勵	

環境部碳費收入專款專用 經濟部輔導措施

六、法規宣導及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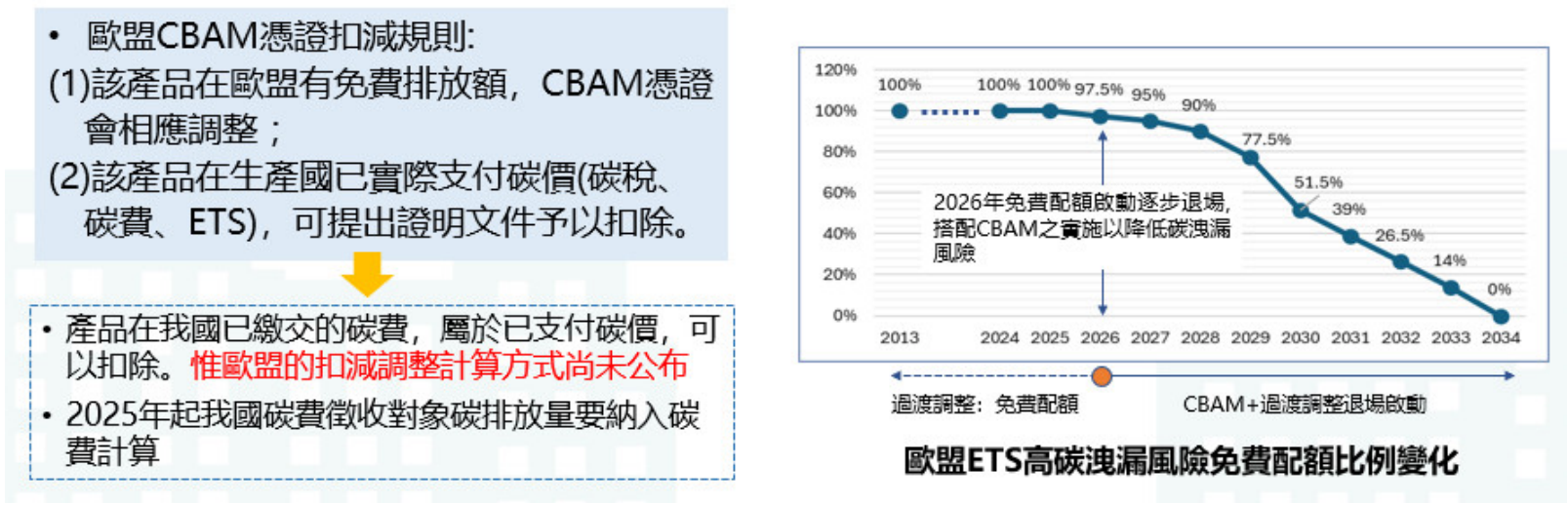


法規宣導及輔導進程

七、碳費與碳邊境調整機制

- ▶ 國外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實施期程：

- 歐盟：2023年10月起為過渡期，進口商依申報義務執行規章進行申報 2026年起正式實施，進口商必須透過購買CBAM憑證進行財務調整，以平衡碳成本。
- 英國：CBAM 法規2024年6月公眾諮詢意見，預計2027年上路。



碳費與碳邊境調整機制

碳費費率審議會專區

設置要點



委員名單



審議情形



碳費議題相關資訊

新聞稿



懶人包及影音專區



常見問答

